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营养和职工食堂主食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保 职务：理事长

授权代表：王明刚 职务：副院长

邮编：100020

电话：85231797

传真：85231797

乙方：北京德丰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菜篮子配送区 8 号库

法定代表人：李小波 职务：总经理

授权代表：李小波 身份证号：220211198001179514

联系电话：18614069990

邮编：100072

电话：010-52038703

传真：010-52038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2AG3M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基本账户开户名：北京德丰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20000046557700038674316

鉴于：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采购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以满足甲方营养食堂和职工食堂的运营需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质量合格、来源合法可靠、食用安全，达到国家、北京市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2、乙方在甲方营养和职工食堂主食采购招标项目中为两家（另一家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单位的其中一家,甲方因此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直供的,以保证甲方营养和职工食堂正常运营,确保营养和职工食堂的卫生及安全。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有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学)会、团体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等的全部合法资质,本合同项下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的生产经营取得合法代理授权等生效的法律文件。

3、乙方保证其能够向甲方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安全、卫生、新鲜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且其提供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均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且乙方能够及时供应并配送甲方质量合格、安全、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保证销售供应的货物权利和质量无任何瑕疵,达到法律以及其他食品要求的相关规定。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各种证件和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履约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能够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营养和职工食堂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采购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

为保障甲方营养和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为甲方供应所需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并保证交付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种类、生产商、商标品牌、规格型号、产地、质保期、质量等级、数量、价款等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订货单一致。

二、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订货单或通知为准,但最迟不超过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的12小时,情况紧急的除外。若订货单或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与最迟的交货时间相冲突,则以二者中最短的时间为准。



三、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本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甲方营养和职工食堂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并双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前发生的一切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人工费等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订货方式 甲方根据食堂需要向乙方及另一家中标单位提供采购计划（含品种、商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生产厂商、包装、产地、质保期等），乙方及另一家中标单位根据市场行情，每间隔15天（一个供货周期）（第一次除外）应向甲方提供一次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的书面报价单，甲方经比对乙方及另一家中标单位的报价后，确认选择总价较低一方为下一个15日供货周期内的货物供应商，如总价相同则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自主选择其中一家，另一家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在选择了下一个15日内的货物供应商后，甲方与选择确定的供应商共同在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报价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相应的供货周期，该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进行采购和结算。被选择确认后的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甲方营养和职工食堂所需全部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如果乙方被选择为供应商，则供应价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报价单为准，且在该供货周期内不能更改，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且最迟在接到订货通知起12小时内将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送到本合同约定地点或指定地点，同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如采购的产品价格高于报价单价格，则超过部分的价款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因特殊原因需临时紧急订货的，可凭甲方口头通知办理订货，但乙方在送货时须要求甲方补交其签字确认的订货单，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乙方及另一家中标单位串通并向甲方提供不属实的报价单，或者恶意串通提供的报价单的定价超过甲方市场调研的价格或本合同约定的定价，那么甲方有权向除乙方及另一家中标单位以外的其他方另行购买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指派餐饮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科员、库管和厨师长具体执行本合同并在收货单上签字，除此以外人员在订货单上签字不视为甲方订货，对此甲方没有付款义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甲方营养和职工食堂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的出入库和库房管理工作，并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采购计划及订货单。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另一家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提出异议，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及另一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甲方与乙方或与另一方供应商可协商报价和内容。若甲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甲方与两家供应商仍都达不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向两家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购买；如果甲方与两家供应商出现三次因报价都协商不成的情况，则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解除与两家或其中一家的合同；如果是乙方、另一家供应商、或者乙方与另一家供应商串通恶意或虚假报价（如串价和单个报价明显高于市场批发价），则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项内容执行。

3、甲方有权指定乙方购买特定品牌、特定质量标准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还有权指定乙方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供应商。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质量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

5、乙方配送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如出现数量不够、质量问题、或所送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收货，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并在6小时内将更换后的合格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送至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拒收而退换补足货物同等价值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另一家供应商或其他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另一家供应商或其他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还应向甲方再支付当批次货物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包括但不限于：如不符合订货通知的要求、发霉、变质、变色或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包装破损、缺斤短两、违规违法不合理使用添加剂和即将过期等情况）不予收货。

7、甲方需提前一天将所购置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数量（8:00—17:00）采用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向乙方下达订货通知，订货通知应明确所需食品的名称、商标品



牌、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生产厂商、产地、包装、交货时间等。乙方根据订货通知单，订货单应在甲方接收货物时由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订货单，对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进行采购和物流配送至交货地点。同时，乙方向甲方交货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12小时，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交货时间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8小时。如遇临时应急等少数组种特殊需要，须即刻送到。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北京市的有关强制性、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感官标准、企业及行业标准、协会和团体标准、通常标准、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承诺和甲方的要求及相关食品、农产品卫生生产安全标准和要求，包装完好、无霉烂、无虫害、无掺杂掺假、无农药残留、非转基因产品，如标准不一致者则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剩余质保期必须超过各自总保质期四分之三。乙方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提供的粮油必须保证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运输时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运输的技术规范，不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包装材料；其提供的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必须来源真实可靠，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报价单上的价格进行采购，其所供货品种原则上不超过招标时所限定的中标范围。

4、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的数量与质量。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的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合同执行人对货物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收货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该签收确认不代表乙方提供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乙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及时予以换货或退货。

5、乙方提供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应选择业内知名品牌产品，并选择有



实力、有诚信的供应商供货。乙方供应商的选择与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的书面资质材料须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留存。

6、乙方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不得将不合理的包装混在货中称重。

7、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包装及装运、运输的国家、企业及行业的标准规定，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中不散不漏，运输工具及包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企业、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和通常标准的规定，不存在污染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的情况，确保交货质量。

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的文件原件。

9、乙方工作人员因送货进出食堂，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穿着整齐干净，佩戴工牌，不得在操作间、办公区闲逛。

10、乙方必须指定专职负责人，负责安排、协调、解决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配送事宜，并保持通信联系畅通。乙方指定专职负责人：李小波，电话：18614069990。

11、乙方须有相应的应急供货预案，以满足甲方临时性特殊需求，并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

12、乙方送货车辆进出甲方院内，需遵守院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确保运输安全。

1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方院内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事项。若乙方送货车辆在运输途中或在甲方院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乙方及其人员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则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14、乙方需满足甲方提出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对产品的特殊要求等）需要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的供应，如无法及时满足甲方要求，须即刻告知甲方，甲方可另向另一家供应商或其他方购买，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无法及时满足情况，造成甲方工作上的延误及经济和声誉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产品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行赔偿。

六、费用结算及质量检验

（一）费用结算



1、乙方定期提供当时最新的真实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报价单，如果甲方选择乙方作为甲方营养食堂及职工食堂的供应商，则由甲、乙双方按约定共同确认全部采购价格，其价格应不高于正规市场同类、同品牌产品、同质量等级的市场批发价格。

2、乙方所送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每月结算上一个自然月货款。乙方需在每月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国家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支票或网银方式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货款，遇有节假日顺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所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冷藏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存储费、保存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等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

3、发票及抵扣：乙方需按实际销售货物明细的数量及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的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等食品及服务质量合格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等食品及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等食品及服务质量等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者甲乙双方账目核对存在偏差及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有误，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5、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根据法律规定，甲方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



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质量检验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保证食品安全、来源合法正规可靠，必要时甲方有权委托国家认可的有关检测部门对乙方提供的副食材料进行检测，乙方应予以配合，检测费由乙方预付，如乙方不配合则视为乙方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同时甲方也有权单方委托检测。检测结果出具后，如乙方存在问题，检测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商品价格

本合同所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加工费、税收费、管理费、装卸费、包装费、人工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在内。乙方根据批发市场行情，根据甲方所需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每间隔 15 天应分类、分品种向甲方提供一次经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等主食材料的报价单，价格不高于中国餐饮价格网价格的 3%。经甲方修改和确认后，十五日内价格均按此价格执行。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恶意或乙方与另一家供应商恶意串通提供不合理的货物报价单给甲方，虽然甲方签字确认，但甲方在其后采购乙方提供的食品中发现该情况，那么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批次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对于已结算部分，乙方应返还超出正规市场同类、同品牌产品、同质量等级的市场批发价格部分的货款，对于未结算部分，按正规市场同类、同品牌产品、同质量等级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结算，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那么可要求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2、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本合同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必须退出



本项目，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如乙方延误交货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该批逾期交付产品价款总额的3%/小时的标准按实际拖延交付的时间计算，不足一小时以一小时计算。如果乙方逾期超过8小时仍未交付产品或不交付产品，则均按乙方不交付产品处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该批逾期未交付产品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该批延迟交付的产品并可另行向另一家供应商或其他方采购，如乙方累计出现三次不交付产品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再向甲方支付延误批次货物总价5%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4、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如甲方仍未付，自第二次提醒时间届满的次日起，每拖延一日，应按当期欠付款的千分之五赔偿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但若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的税务发票而延期付款，或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违约行为，而甲方暂不支付货款或以货款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那么该行为不属于违约。

5、乙方在供应货物期间内应确保所供货物质量，如货物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必须立即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30%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立即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那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再要求乙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6、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在食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即便甲方初步检查和表面验收未提出异议，那么甲方仍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垫付和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生产经营性损失等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而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应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如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报价单价格，则超过部分的价款由乙方自己负责而甲方不支付，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3倍货款的违约金。



8、若乙方出现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则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9、若乙方出现三次违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转让或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等各种损失，而且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供应，应在甲方订货通知指定的交付时间12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自行向第三方采购，如果未及时通知甲方，则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延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保证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与甲方核对帐目，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款项，如因此导致账目核对不清，应作出不利于乙方的事实认定或推定。

12、乙方委派到甲方的送货等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13、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任何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或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4、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的，则违约方还应再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5、因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作为违约金。

16、乙方派驻到甲方的送货等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7、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8、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如果乙方不具备销售及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粮油和调料类食品（含蛋类、奶类）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

20、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1、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九、附则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具体为2023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止。本合同期满后终止，如双方有续签意向，应在本合同期满前续签书面合同，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续签。

2、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或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若相应推迟后合同仍无法履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合同提前终止。若超过30日仍无法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但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向另一家供应商或其他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以保证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营。法律法规变动、国家政策及法律变化、甲方上级部门指令及政府部门要求比照不可抗力执行。

4、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开始生效。

6、附件：《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叶青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1日

乙方：北京德丰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2105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德丰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 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单位：北京德丰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三叶红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工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6月 2日

2023年 6月 2日

